

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第一卷

原书主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中译本主编 吕文正 毛 彬 唐 勇

责任编辑：方 菁 任 玲

封面设计：常永刚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海洋出版社
官方微信



定价：148.00 元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第一卷

原书主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中译本主编 吕文正 毛 彬 唐 勇

审 定 毛 彬 吕文正

翻 译 焦永科 焦 健 秦 莉 吴桂凤

海洋出版社

2019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一卷/ (美) 迈伦·H. 诺德奎斯特 (Myron H. Nordquist) 主编; 吕文正, 毛彬, 唐勇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9. 10

书名原文: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ISBN 978-7-5210-0427-4

I. ①1… II. ①迈… ②吕… ③毛… ④唐… III. 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14604 号

图字: 01-2019-5030

© 200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责任编辑: 方 菁 任 玲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6.75

字数: 680 千字 定价: 148.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一卷

主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克鲁尔学术出版集团成员
马蒂斯·尼伊霍夫出版社
多德雷赫特/波士顿/兰开斯特
1985 年

(馆藏、出版、销售、版权等，略)

本卷谨献给

1973—1980 年期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

汉米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联合国副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
会议 1973—1974 年期间的特别代表

康斯坦丁·A·斯塔夫洛普洛斯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联合国副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
会议 1974—1983 年期间的特别代表

伯纳多·苏莱塔 (BERNARDO ZULETA)

编者的话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评注》)在联合国原负责海洋法事务的副秘书长南丹大使的倡导下,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专门设立了编撰、出版《评注》的项目。《评注》由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有关组织者、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起草和磋商的有关外交官和学者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些关键人物分别撰写,由南丹大使任丛书的总编辑。《评注》为《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和相关文件及附件的争论焦点和协商过程提供了翔实的历史史料和必要的法律渊源,并以评注的方式加以客观的分析和解读,以求全面理解《公约》的内容。《评注》是研究《公约》的权威著作。

《评注》第一卷出版于1985年,此时《公约》还没有生效,国际社会正在就《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十一部分进行磋商,因此此卷没有对《公约》实质性条款进行逐条评注,只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后文件》和《公约》的序言进行了评注,但与其他各卷特别不同的是,《评注》第一卷载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关键人物撰写的关于召开此次会议的前因后果以及一些鲜为人知的史料,向国际社会再现了因何召开和怎样召开这次重要会议的历史,为后几卷对《公约》的逐条评注提供了历史背景和法律渊源。

翻译出版该《评注》第一卷,旨在更好地了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历史,以及在起草过程中和在历次会议上对《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的争论焦点和协商结果,追根溯源厘清认识,为我国从事海洋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翻译和编辑本书的原则是力求准确、尊重历史。本卷收录了1949—198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由于历史原因,在1971年之前产生的决议的中文本文字和语言不完全符合现在汉语的要求,有关专业词汇译法也不尽相同,如大陆架(continental shelf)就先后在不同的文件中以“大陆沙洲”和“大陆棚”出现;国家名称的翻译差异就更大,如塞拉利昂(Sierra Leone)就译为“狮子山”。为了尊重历史,只要这些文件已经有中译本的就采用原来中译本并保持原貌。另外,原书资料来源中的文件

国内基本上没有馆藏，更没有中文译本。因此，为便于读者查阅，译文的资料来源和脚注中所涉会议名称、文件名、书名、作者名等都尽量保持原文，脚注序号也按照原书章节中的序号编排。该卷在不同的章节中对《公约》的全称有所不同。虽然《公约》已有中文本，并具有法律效力，但考虑到在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文件的真实性，仍按原书翻译。为尊重原书，本书仍按原书的顺序排序。

《评注》涉及的内容浩繁，发生的事件历史跨度大，书中内容虽全部由亲历专家和官员撰写，但往往由于撰写者对问题的看法角度不同致使有些地方存在歧义，为翻译和编辑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编、译者除反复查阅历史资料外，还请教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当事人，以免误译或误导。尽管如此，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有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和国际合作司的指导和资助；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张海文博士和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方银霞研究员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诸多帮助，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8年2月

导 言

海洋法是国际法中最古老的分支之一。然而，对于现代国际法学家而言，本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最重要来源是 1958 年、1960 年和 1973—1982 年举行的 3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58 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基于国际法委员会长期、认真的准备工作和起草工作。委员会的学术工作促成了这次非常成功、高效的会议。该会议产生了 4 个关键公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和《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对大陆架法律原则取得一致意见是会议的最重要成就之一。美国在 1945 年《杜鲁门公告》中对大陆架资源的管辖权的主张就已经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法律原则。

尽管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在制定 4 个公约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它没有解决领海的最大范围或沿海国家的渔业管辖范围问题。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I）于 1960 年举行，以审议领海和渔业界限的未决问题。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因一票之差而未能达到通过由加拿大-美国联合提议所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该提议规定最大领海宽度为 6 海里，加上毗邻的 6 海里的渔业区。因此，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在尚未解决的领海和渔业问题之外，又出现了新的问题（例如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的法律制度和世界范围的保护环境运动），从而为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II）创造了政治气候。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些动力来自美国、苏联和其他海洋国家，这些国家已经敏锐地意识到需要保护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并防止领海扩张超过 12 海里。此外，许多沿海国家为保护其沿海水域鱼类资源而对使用高效的新捕捞方法以及技术先进的远洋船队非常敏感。

但导致第三次会议的最直接的触发事件也许是马耳他的阿维德·帕多（Arvid Pardo）大使的发言，他呼吁将深海海底的矿产资源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从而引发了联合国大会的想象力。1967 年 11 月 1 日的帕多讲话迅速促使联合国大会于 196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了一个研究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的特设委员会。1 年后，即 1968 年 12 月 21 日，该特设委员会成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和平利用海床洋底委员会。这个“海底委员会”在此后的 5 年内每年举行几次会议，实际上成了第三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筹备机构。

如前所述，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受益于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次会议多年前就提前开始从学术上编写的条款草案。相比之下，于1973年12月开始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则没有文本草案。在联合国大会海底委员会进行的5年初步协商中产生了很多严肃建议，但没有能够形成多边外交谈判基础的单一草案。因此，在为会议制定程序框架的为期两周的组织会议之后，1974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会议上认真开始了协调国家实质性立场的任务。在那里，约有115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政治性的发言。然而，不久，会议的主要工作转移到3个主要委员会——这主要反映了早先在海底委员会中确定的工作分工：

第一委员会——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第二委员会——处理一般海洋法，特别是关于领海、海峡、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内陆国通行、群岛、岛屿制度，以及闭海或半闭海。

第三委员会——处理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

此外，还成立了一个解决争端的非正式小组。后来，该小组成为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核心，实际上成为会议的第四个主要委员会，并处理其他一些未分配的问题，首先是序言部分。起草委员会审议案文的一般规定、最后条款以及报告。在会议的后几年，起草委员会也变得活跃起来。会议的“最后文件”列出了会议的主要官员以及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协商小组的成员和组织结构。

海洋法的协商围绕着5个实质性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进行，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水平和进度差别很大。在加拉加斯，第一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得相当迅速，从而减少了从海底委员会继承的案文草案中的备选方案的数量。但是，第二委员会就分配给它的主题和问题进行的审议很艰苦。最后，经过两次完整的修订后，13份非正式工作文件被合并成一份“主要趋势”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第二委员会主题的400多项条款以及许多其他备选方案。

在1975年3月的日内瓦会议上，会议决定每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就其委员会的项目编写一份非正式的“单一协商案文”（SNT）。在日内瓦会议的最后阶段散发了编写的《单一协商案文》。1975年7月，会议主席还提交了一份关于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文本。后一文本是根据在日内瓦春季会议期间非正式小组编写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草案而编写的。

由于《单一协商案文》的4个部分是独立编写的，因此其众多条款和附件的来源和接受程度明显不同。相应地，处理每个部分的程序也有些不同。在1976年纽约春季会议期间，主要是在记录以外的非正式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单一协商案文》的前3个部分进行了详细审查。关于解决争端的一般性讨论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尽管存

在程序上的差异，但一般方法是3个主要委员会对《单一协商案文》进行逐条分析。之后，委员会主席修订了《单一协商案文》以形成《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或称为“RSNT”。在逐条讨论后，第四部分（关于争端解决）也被赋予与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相同的地位。

1976年夏季协商的大部分时间都集中在3个主要委员会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上。然而，很少有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除了当时的第四部分，即解决争端的部分有所改进外，基本上没有改动。

1977年在纽约举行的春季会议也同样令人失望。第一委员会关于深海底的协商几乎陷入僵局，在其他问题上也几乎没有取得进展。但1977年夏季会议产生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ICNT）。在1978年会议期间，工作集中在“协商小组”，以试图解决深海问题和捕鱼权问题。1979年，关于深海底的讨论继续进行，《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出现了。1980年编写了“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文本”。最后，1981年发布了“官方”公约草案，在1982年12月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召开的会议期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开放供签署。本简介附录一附有该《公约》评注项目主编迈伦·H·诺奎斯特编写的“重要海洋法事件年表”，其中概述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开放签字后，立即就有119个国家签署了这部新《公约》。然而，包括美国、英国和联邦德国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由于对该《公约》深海底采矿制度的不满而没有签署。其他几个国家，包括以色列、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则因其他问题而没有签署——这些问题包括关于解决相向国家和相邻国家之间海洋边界争端的条款。截至1984年12月9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最后文件”（1982年12月10日）签署及批准的详情载于附录二。

尽管无法就深海底采矿的新制度和机制达成普遍协议，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其产生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持久的贡献。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它将对批准或加入国家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对海洋法具有深远和更加广泛的影响。毫无疑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认真协商和协议将对国家实践产生深远的影响。目前，学者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哪些部分现在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从而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还具有不同意见。但是，除了有关深海采矿的规定外，在没有相反的国家惯例的情况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所有条款至少是习惯国际法的最佳证据这一说法得到了大力支持。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支持者之间仍然存在分歧，不仅是在深海采矿方面，而且还有某些解决争端的规定，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中非海底部分的主要原则方面却反映了特别的协商一致，正因为如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以通过，国家实践也得以快速协调。海底采矿问题总有可能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得到解决，从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无论关于习惯法的争论和关于深海底采矿的继续讨论的结果如何，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相关的国家实践已经不可避免地改变了海洋法。新规则将领海的最大宽度限制在 12 海里，同时明确承认通过和飞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权利，以及通过洋中群岛的“群岛海道通行”的可比权利。也许最具深远意义的规则是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它承认沿海国在该区域内的资源和经济利益的同时，保护公海航行和通信自由。新公约还承认了为洋中群岛精心制定的一套制度、划定沿海国家大陆边外缘权利的各种方法，以及一个切实可行的保护海洋环境的框架。新《公约》还提出至少应该建立深海底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但对该原则的实施须商定适当的条约语言。

显然，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对由其产生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的协商是海洋法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我们最诚挚地希望，整个项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以及随后的各卷将有助于阐明协商的过程并促进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更广泛的共识。

1984 年 12 月

于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项目主任

约翰·诺顿·摩尔

附录一 海洋法事件大事记

日期/地点	事件	重要意义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产生了 4 个海洋法公约
196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未能就领海宽度和渔业权利范围达成协议
1967 年 12 月 18 日	A/Res/2340 (XXII)	建立了研究和利用海底的特别委员会
1968 年 3 月 18—27 日；纽约	第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	特别委员会会议分为经济/技术和法律工作组举行
1968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日内瓦	第二次特别委员会会议	
1968 年 8 月 19—30 日；里约热内卢	第三次特别委员会会议	
1968 年 12 月 21 日	A/Res/2467 (XXIII)	建立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委员会
1969 年 12 月 15 日	A/Res/2574 (XXIV)	联大通过暂停深海底开发的决议
1970 年 3 月 2—26 日；纽约	海底委员会春季会议	征求关于召开海洋法会议的意见
1970 年 8 月 3—28 日；日内瓦	海底委员会夏季会议	
1970 年 12 月 17 日	A/Res/2749 (XXV)	通过《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
1970 年 12 月 17 日	A/Res/2750 (XXV)	1973 年召开了海洋法全体会议；海底委员会扩大到 86 个成员国（后来扩大到 91 个）并赋予其筹备会议的职权
1971 年 3 月 12—26 日；日内瓦	第一次筹备会议	组成 3 个小组委员会，分配了议题和职能
1971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日内瓦	第二次筹备会议	
1971 年 12 月 21 日	A/Res/2881 (XXVI)	在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批准再召开两次筹备会议
197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纽约	第三次筹备会议	就会议的议题清单和问题达成共识
1972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日内瓦	第四次筹备会议	

日期/地点	事件	重要意义
1972 年 12 月 18 日	A/Res/3079 (XXVII)	批准于 1973 年召开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73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6 日；纽约	第五次筹备会议	准备提案比较案文
197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日内瓦	第六次筹备会议	
1973 年 11 月 16 日	A/Res/3079 (XXVIII)	批准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制定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任务，并解散了海底委员会
1973 年 12 月 3—15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期会议	组织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197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9 日； 加拉加斯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二期会议	产生了《主要趋势文件》
1974 年 12 月 17 日	A/Res/3334 (XXIX)	批准了第三期会议
1975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 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三期会议	产生了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 (SNT)
1975 年 12 月 12 日	A/Res/3483 (XXX)	批准第四期会议和可能于 1976 年举行第五期会议
1976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四期会议	产生了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 (RSNT)
1976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7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五期会议	确定在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中未解决的问题
1976 年 12 月 10 日	A/Res/31/63	批准了第六期会议
1977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六期会议	产生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 (ICNT)
1977 年 12 月 20 日	A/Res/32/194	批准了第七期会议
1978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9 日； 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七期会议	组成了关于悬而未决问题协商小组 (NGs)
197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七期会议续会	悬而未决问题协商小组举行会议
1978 年 11 月 10 日	A/Res/33/17	批准了第八期会议
1979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 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八期会议续会	产生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一次修订稿
1979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八期会议续会	集中讨论了关于深海底的问题

日期/地点	事件	重要意义
1979 年 11 月 9 日	A/Res/34/20	批准了第九期会议
1980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九期会议	产生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
198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 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九期会议续会	产生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三次修订稿
1980 年 12 月 10 日	A/Res/35/116	批准了第十期会议
1981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十期会议	加强起草委员会工作
1981 年 8 月 3—28 日；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十期会议续会	集中在未解决的深海底问题上； 产生了海洋法公约草案
1981 年 12 月 9 日	A/Res/36/79	批准了第十一期会议
198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 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十一期会议	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年 9 月 22—24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十一期会议续会	批准了起草委员会的最后修改
1982 年 12 月 3 日	A/Res/37/66	批准在牙买加举行签字会议
1982 年 12 月 6—10 日； 牙买加，蒙特哥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签字会议	119 个代表团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附录二 截至 1984 年 12 月 9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 最后文件签署批准情况表

国家	签署最后文件	签署公约 ^①	批准公约
阿富汗		1983/03/18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②	x	x	
安哥拉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02/07	
阿根廷*		1984/10/05	
澳大利亚	x	x	
奥地利	x	x	
巴哈马	x	x	1983/07/29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巴巴多斯	x	x	
比利时*	x	1984/12/05	
伯利兹	x	x	1983/08/13
贝宁	x	1983/08/30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1984/11/27	
博茨瓦纳	x	1984/12/05	
巴西*	x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③		1984/12/05	

① 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的国家用“x”表示，后来签署的国家用日期表示（年/月/日）。

② 在签署《公约》时作出声明的国家用“*”表示。

③ 1984 年 9 月 18 日成为联合国会员。